**開戶資料表格**

(個人帳戶)

**客戶號 :**

**客戶姓名 :**   **開戶方式 :**

**Hash No. :**

|  |  |
| --- | --- |
| 1. **账户类别** | |
| 账户类别 | □ 现金账户 □ 保证金账户 |
| 是否开通中华通服务 | □ 是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客户身份資料** | | | | | |
| 姓氏(中文) |  | | | 名字(中文) |  |
| 姓氏(英文/拼音) |  | | | 名字(英文/拼音) |  |
| 性別 | □ 男 □ 女 | | | | |
| 证件类型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 香港居民身份证与签证身份书  □ 护照（国家/地区： ） | | | |
| 证件号码 |  | | | | |
| 证件签发机关 |  | | | | |
| 证件有效期至 |  | | | | |
| 出生日期（日/月/年） |  | | | | |
| 出生地点（可不填写） |  | | | | |
| 现时住址 | | | | | |
| 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  | | | | |
| 城市 |  | | | | |
| 省，州 |  | | | | |
| 国家 |  | | | | |
| 通讯地址（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住址不同，填寫此欄） | | | | | |
| 室/楼层/大厦/街道/地区 |  | | | | |
| 城市 |  | | | | |
| 省，州 |  | | | | |
| 国家 |  | | | | |
| 移动电话号码 |  |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注：「掌上智珠」或将以短讯或电邮传送有关帐户之信息至客户于「掌上智珠」登记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为保障客户的利益，请确保于「掌上智珠」登记最新及有效之移动电话号码及电邮地址。  如果收到怀疑伪冒「掌上智珠」的短讯或电邮，请致电「掌上智珠」以作核实。 | | | | | |
| 职业类型 | □ 受雇 □ 自营/个体户 □ 学生 □ 自由职业者 □ 退休 | | | | |
| 公司（雇主）名称 |  | | | | |
| 所属行业 | □ 金融  □ 互联网  □ IT信息技术  □ 广告传媒  □ 贸易零售  □ 交通物流  □ 房地产 | | □ 旅游餐饮  □ 加工制造业  □ 石化采掘  □ 农林牧渔社会服务  □ 医药生物  □ 教育培训科研  □ 其他（请说明 ） | | |
| 职位级别 | □ 普通员工 □ 中层管理 □ 高层管理 | | | | |
| 公司地址 |  | | | | |
| 1. **电子交易服务与收取帐户结单/通告方法** | | | | | |
| **电子交易服务**  依照客户协议中的电子交易服务的条款及条件，开立及维持一个电子交易服务的现金证券买卖户口，并为客户提供一个登入名称及密码以便使用「掌上智珠」电子交易服务。客户将获取股票电子交易密码用于进行买卖交易。客户完全明白户口密码是绝对保密。客户须对「掌上智珠」核实密码后被接纳的所有买卖、损失、费用及支出负全部责任。  **收取帐户结单/通告方法**  客户同意以电邮形式收取结单/通告，结单/通告将电邮至开户申请表所列之电子邮箱地址，并同意「掌上智珠」不再另行邮寄结单/通告到客户之通讯地址，客户承诺如电子邮箱地址有变更，会于七(7)天内通知「掌上智珠」。  **\* 若以电邮形式收取结单/通告，于结单/通告发出时，客户将被视作已收到该结单/通告。**  客户清楚明白并愿意承担因额外要求以邮寄形式收取结单/通告而产生相应的一切费用，且客户承诺如通讯地址有变更，会于七(7)天内通知「掌上智珠」。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财务状况** | | | |
| 每年收入（港币） | □ <20万  □ 100万-500万 | □ 20万-50万  □ >500万 | □ 50万-100万 |
| 资产净值（港币） | □ <50万  □ 250万-500万 | □ 50万-250万  □ >500万 |  |
| 收入/资产来源  (可选择多余一项) | □ 薪酬  □ 继承  □ 借贷 | □ 存款  □ 投资回报  □ 退休金 | □ 租金  □ 经营收入  □ 其他（请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投资目的及经验** | | | |
| 投资目的  (可选择多余一项) | □ 保本  □ 投机 | □ 股息收入  □ 对冲 | □ 资本增值  □ 其他（请说明 ） |
| 投资经验 | | | |
| 股票/基金/债券 | □ 没有经验 □ 少于1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
| 认股证/股票期权 | □ 没有经验 □ 少于1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
| 期货/期权 | □ 没有经验 □ 少于1年 □ 1-3年 □ 3-5年 □ 5年以上 | | |

|  |
| --- |
| 1. **衍生品知识** |
| 1. 客户对衍生品是否有认识?   □ 是  □ 否，但客户确认已阅读过及理解包括与《客户账户协议》中的附加风险披露声明-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   1. 若是，客户如何获得有关衍生工具知识？   □ 客户接受衍生产品有关培训或修读相关课程。  □ 客戶于经纪公司或银行，基金或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机构或交易所等金融机构拥有工作经验。  □ 客戶于过去三年曾执行过五次或以上有关衍生品的交易（不论是否在交易所买卖）。 |
| 注：衍生品包括认股权证（窝轮）、牛熊证、股票期权、股票挂钩票据、交易所买卖基金及期货等。 |
| 1. **资料披露** |
| 1. 客户是否为本证券账户最终及唯一收益拥有人？   □ 是 □ 否，受益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
| 1. 客户是否为「掌上智珠」董事、员工或持牌代表？   □ 否 □ 是 职位： |
| 1. 客户是否为「掌上智珠」董事、员工或持牌代表之亲属（例如：父母、配偶、兄弟、姊妹、子女等）？   □ 否 □ 是，董事/雇员： 关系： |
| 1. 客户是否为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获发牌或注册人士的雇员？   □ 否 □ 是，公司名称： 职位： |
| 1. 客户是否为任何证券或期货交易所的注册人士或参与者╱是否受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所规管或监管？   □ 否 □ 是，监管机构名称： 国家/地区： |
| 1. 客户是否为任何公司之高级人员或董事或控制该公司之人士，且该公司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所╱市场买卖？   □ 否 □ 是，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公司/机构名称 | 职位 | 交易所/市场 | 股份代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1. 客户是否出生于美国╱美国公民╱美国居民\*╱美国永久居民外国人（即所谓的美国绿卡持有人（不论到期日））？   □ 否 □ 是，美国联邦纳税人辨别编号：  注：如符合实质居留测试，则会被视为美国居民。如今年在美国居留不少于31天及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今年、去年及前年在美国居留合共不少于183天：（今年在美国居留之日数×1）+（去年在美国居留之日数×1/3）+（前年在美国居留之日数×1/6），则会被视为符合实质居留测试。 |

|  |  |  |  |  |
| --- | --- | --- | --- | --- |
| 1. **税务居民身份声明（请注意，您必须列出所有居留司法管辖区）** | | | | |
| **居留司法管辖区及税务编号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识别编号（以下简称「税务编号」）**  提供以下资料，列明（a）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亦即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管辖区（香港包括在内）及（b）该居留司法管辖区发给账户持有人的税务编号。列出所有（不限于5 个）居留司法管辖区。  如账户持有人是香港税务居民，税务编号是其香港身份证号码。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必须填写合适的理由：  **理由A** – 账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向其具名发出税务编号。  **理由B** – 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如选取这一理由，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理由C** – 账户持有人无须提供税务编号。居留司法管辖区的主管机关不需要账户持有人披露税务编号。 | | | | |
| **居留司法管辖区** | | **税务编号** | **如没有提供税务编号，填写理由A、B 或C** | **如选取理由B，解释账户持有人不能取得税务编号的原因**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1. **客户声明与确认** | | | | |
| 1. 客户声明已阅悉及同意「掌上智珠」开户资料表格，已填写各项客户资料，及已阅悉及同意客户协议中的条例及条件及额外条款及条件（如同时申请开通中华通服务），上述所有文件均构成「掌上智珠」与客户就该户口达成的协议。 2. 客户声明及确认由「掌上智珠」给予客户之协议（下称「客户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风险披露声明》（附1）、《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通知》（附2）、《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附4）及《有关中华通北行交易个人资料收集声明》（附5），「掌上智珠」是按客户选择的语言提供，客户获邀阅读该等风险披露声明、提出问题及听取独立法律意见（如客户有此意愿）。 3. 客户声明于开户资料表格内所提供的资料及内容属真实、完整及正确，随附「客户协议」内之一切声明亦准确。除非「掌上智珠」接到书面更改通知，否则「掌上智珠」有权为所有目的，完全依赖这些资料及声明。「掌上智珠」有权随时联络任何人，包括客户之银行、经纪或任何信贷调査机构，以求证实此开户申请表内所载之内容。 4. 客户知悉、明白和同意「掌上智珠」可根据有关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法令规定或政府间协议(a)收集本第一部分所载资料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用途及(b)把该等资料和关于帐户持有人及任何须申报帐户的资料向财务帐户所设立的国家的税务机关及/或美国国税局申报，从而把资料转交到帐户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当局。 5. 客户承诺，如开户资料表格内的资料有任何变更，客户会立刻知会「掌上智珠」有关的资料变更； 6. 客户承诺，如情况有所改变，以致影响本《开户资料表格》所述的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引致以此所载的资料不全面、误导或不正确，客户会立刻通知「掌上智珠」更新资料，及向「掌上智珠」提交已适当更新的表格（例如：《自我证明表格》）。 7. 客户知悉及确认授权「掌上智珠」接受任何由客户发出之传真及/或电邮讯息为原本指示及就「掌上智珠」因执行此指示而招致、蒙受或遭受一切损失、赔款、利息、成本、费用及一切因法律行动而招致、蒙受或遭受之索偿，客户须向「掌上智珠」作出赔偿保证及保障「掌上智珠」不会因此蒙受损失。客户免除「掌上智珠」因此授权所引起的责任及损害。 8. 客户知悉及确认「掌上智珠」不时应客户要求, 按其独自酌情权让客户在「掌上智珠」开立一个或多个户口并以代理人身份行事（除非「客户协议」之条款及条件中特别注明「掌上智珠」为主事人） 9. 客户知悉及确认《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通知》（见附2），并同意「掌上智珠」及其联系公司使用及向其他人士提供本人的个人资料作直接促销用途，除非客户选择在以下方格打勾。  * 客户不希望其个人资料被用作直接促销。   **客户同意上述第1部分至第8部分之安排及选择。** | | | | |

|  |  |  |  |
| --- | --- | --- | --- |
| 1. **现金账户签署** | | | |
| **请求、确认及声明**  客户请求已客户名义于「掌上智珠」开立一个或多个现金证券买卖户口（下称「现金账户户口」）以进行证券买卖，经以下签名作实，客户知悉及确认「掌上智珠」已传送给客户及客户已收到开户文件（「开户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本《开户资料表格》及《客户帐户协议》，与及客户已阅读过、理解及同意协议书中所列的条款及细则（「条款」）及作为条款一部分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任何加入的风险披露声明，与及客户知悉及同意受可不时被修改的协议书及其有关附表及补充文件约束。  加入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的风险 。 | | | |
| **客户签名** | | | |
| **签署** |  | | |
| **客户姓名（正楷）** |  | **签署日期（日/月/年）** |  |
| **见证人签名** | | | |
| **见证人声明**  以下签署人谨此核证客户签署本开户资料表格；及见证客户的有关身份证明文件, 本人在此确认：   * 本人已见证及验证客户身份证明文件、地址证明文件（如有）及相关文件之正本。 * 本人已见证及验证客户已在此账户开户表格及客户身份证明文件之副本上签名确认。 | | | |
| **见证人签署** |  | | |
| **见证人姓名（正楷）** |  | **职业/专业** |  |
| **见证人的中央编号/职业（执业编号）** |  | **签署日期（日/月/年）** |  |

|  |  |  |  |
| --- | --- | --- | --- |
| 1. **保证金账户签署** | | | |
| 若客户要求「掌上智珠」提供保证金借贷并以客户姓名开设的保证金帐户（「保证金帐户」），请签署以下部分。  **保证金信贷**  关于《条例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第148条下之授权  客户现授权及同意「掌上智珠」可于自本授权日期后之十二个月内及该保证金融资安排仍然有效的时间内，无论客户是否欠下「掌上智珠」债项，「掌上智珠」皆可在毋须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处置客户之证券，其中包括：   1. 存于财务机构以作为「掌上智珠」向该财务机构借款的抵押品； 2. 存于结算所作为抵押品，以用作「掌上智珠」履行有关结算系统下之责任； 3. 借出该等证券以作为「掌上智珠」履行对其他经纪，交易商或客户之结算责任； 4. 变卖该等证券以抵偿或解除 客户 或 客户 之联属公司所结欠或欠付「掌上智珠」或经纪的联属公司／集团及到期而未清还之任何债务的任何责任；及 5. 以其他方式以不受《证券及期货条例》（经不时修订、补充或重新制定）限制的任何方式处理或变卖有关证券。   客户明白上述授权之有效期为本授权日期后之十二个月届满，除非根据证券及期货客户证券规则续期，否则本授权被视为失效。客户明白客户最少给予「掌上智珠」五个营业日的事先书面通知撤销上述之授权。客户亦明白假如客户清还上述保证金融资的全部借款和费用后，则「掌上智珠」有责任向客户交回同等数量之未受任何条件限制之证券。  客户明白给予上述授权后，「掌上智珠」有权将客户及其他证券合并，作为借款的抵押，第三者可能对客户的证券授有控制权，该等控制权可能在「掌上智珠」交回证券给客户之前构成一定风险。  **保证金客户协议，客户帐户协议及风险披露声明**  **请求、确认及声明**  客户请求以客户名义开设保证金帐户及给予客户信贷融资。经以下签名作实，客户谨此确认「掌上智珠」已传送给客户及客户已收到开户文件（「开户协议书」）包括但不限于本《开户资料表格》、《客户帐户协议》及 《保证金客户协议》，与及客户已阅读过、理解及同意协议书中所列的条款及细则（「条款」）及作为条款一部分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任何加入的风险披露声明，与及客户知悉及同意受可不时被修改的协议书及其有关附表及补充文件约束。  加入的风险披露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在交易所买卖的衍生产品的风险保证金借贷。 | | | |
| **客户签名** | | | |
| **签署** |  | | |
| **客户姓名（正楷）** |  | **签署日期（日/月/年）** |  |
| **见证人签名** | | | |
| **见证人签署** |  | | |
| **见证人姓名（正楷）** |  | **职业/专业** |  |
| **见证人的中央编号/职业（执业编号）** |  | **签署日期（日/月/年）** |  |

|  |
| --- |
| **附1：风险披露声明** |
|  |

|  |
| --- |
| **附2：个人资料（隐私）条例** |
|  |

|  |
| --- |
| **附3：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 |
| 根据美国政府的《外国帐户税务合规法案》（简称「FATCA」）和《经济合作暨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通用报告准则》（简称「CRS」）之规定，财务机构须按照个人帐户持有人或实体帐户持有人之控权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收集及汇报若干所需资料。  每个司法管辖区均按其本身的规则釐定税务居民身份的定义。一般来说，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是客户所居住的国家。若干特别情况（如出国留学，海外工作或长期旅行）可能导致客户成为其他地方的居民，或同时成为超过一个国家的居民（多重税务居民地）。客户缴纳所得税的国家可能是客户所属的税务居民身份。相关税务居民身份详情，请咨询客户的税务顾问，或浏览下列有关FATCA或CRS网页的资料:https://www.irs.gov/ 和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crs-implementation-and-assistance/。  如果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位于此设立帐户的国家之外,「玖富证券」有限公司在法律上可能有责任把此自我证明表格内的资料及与帐户持有人的财务帐户有关的其他财务资料，转交予「玖富证券」所在国家的税务机关及/或美国国税局。前述资料之后可能被不同国家间之税务机关分享。  一般来说，此自我证明表格属永久有效，直至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或此自我证明表格的其他必要填写栏位出现变动为止。若具有任何影响个人的税务居民身份或导致此自我证明表格所提供的资料不实或不完整的变动,，请于三十（30）天内通知「玖富证券」，并提供最新的自我证明表格。  此自我证明表格仅作为要求提供资料之用，而相关要求不受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  身为一家财务机构，「玖富证券」不得提供相关税务或法律意见。若客户对此自我证明表格之内容与说明或对客户的税务居民身份有任何疑问，请咨询客户的税务顾问或当地税务机关。 |

|  |
| --- |
| **附4：证券交易委托风险揭示书** |
|  |

|  |
| --- |
| **附5：有关中华通北行交易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
| 除非下文另有界定，本有关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的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所用词汇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 之联交所规则(「联交所规则」)我们所规定的定义具有相同涵义。  **处理个人资料作为北向交易的一部分**  阁下确认并同意我们为阁下提供透过中华证券通系统(「CSC」)进行中华通证券北向交易服务(「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时，我们将须:   1. 在阁下每个送达CSC的订单，附加我们为阁下或为阁下的联名户口(如适用)编派唯一的券商客户编码(「券商客户编码」)。 2. 就联交所根据联交所规则可能不时提出的要求，向联交所提供阁下的劵商客户编码及有关阁下的识别资料(「客户识别信息」)。   不限于任何我们已向阁下发出的提示或我们已收到阁下同意就有关阁下户口或我们提供的服务而处理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确认并同意我们为阁下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时可能须要收集、储存、使用、披露及转移有关阁下的个人资料，包括:   1. 不时向联交所及相关联交所子公司披露及转移阁下之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包括在提交CSC的中华通订单中附加上阁下之券商客户编码，再实时转递至相关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2. 允许联交所及每一个相关联交所子公司  *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客户识别信息及任何由相关中华通结算所提供已综合、认可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由任何一方或透过香港交易所储存），用作市场监控和监察目的及执行联交所规则； * 基于以下(c)及(d)项列出之目的不时向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直接或透过相关中华通结算所）转移此等资料；及 * 向在香港的相关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 以助他们履行有关香港金融市场的监控、监察及执法职能；  1. 允许相关中华通结算所  *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便综合及认可券商客户编码与客户识别信息，并将此类信息与其本身的投资者身份数据库进行配对，以提供该已综合、认可及配对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给中华通市场营运者、联交所和相关联交所子公司； * 使用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来协助其履行证券账户管理的监管职能; 及向管辖相关中华通结算所的内地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  1. 允许中华通市场营运者  * 收集、使用及储存阁下的券商客户编码及客户识别信息，以助其就CSC下在相关中华通市场进行的证券交易进行监控与监察及执行中华通市场营运者的规则；及向内地的监管机构及执法机关披露此等资料，以助他们履行有关内地金融市场的监管、监察及执法职能；及在指示我们进行有关中华通证券交易时，阁下确认并同意我们为遵从联交所的要求或不时生效的联交所规则，可就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而使用阁下的个人资料。阁下同时确认即使阁下往后撤回同意，阁下的个人资料不论在上述撤回同意前或后仍可能会为上述目的继续被储存、使用、披露、转移及处理。   **未能提供个人资料或同意的后果**  如阁下未能提供上述个人资料或同意给我们，可导致我们不能或无法继续执行阁下/贵公司的交易指示或提供中华通北向交易服务。 |